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16号



当事人：广东卓烨玻璃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CD9DBR6A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清澜路244号8幢3号厂房（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丝印、固化工序正在生产，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但车间房门处于打开状态，丝印、固化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密闭的房门无组织对外排放。我局于2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5〕6号），责令你单位在五日内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违法行为。

2025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单位丝印、固化工序生产过程中，车间的部分房门、窗户、天花吊顶仍处于打开状态。你单位的整改行为不符

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13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5〕6 号）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广东卓烨玻璃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1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76 号）、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5〕1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2.7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了《广东卓烨玻璃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整改情况说明》，称收到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立即重新开展整改工作，现已整改完毕。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丝印、固化工序正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经复核，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符合《江门市实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2.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从轻处罚的情节纳入处罚金额的计算。经核算，罚款金额为2.55万元{罚款金额2.55万元=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金额3万元（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罚款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2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4.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2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1.0）]}。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14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7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55万元整（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

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